

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6765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215569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0275101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062432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265419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0030694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運用民間人力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防護居民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民政局)。

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民政局：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審核及核准成立、核定巡邏時段及解散、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異動之備查、停止及恢復執行勤務之核定、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慰問事項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警察局)：崗亭會勘、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、隊員素行查核、訓練、講習及觀摩、督導協勤情形及其他應配合事項。
- 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：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、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異動之核定、停止及恢復執行勤務初審、隊員停止職務及解除資格、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、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、辦理表揚事宜、定期派員督導、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
第三條 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里人口數達四千人以上或里面積達三點五平方公里以上者，得成立里守望相助隊。每一里以一隊為限。

里人口數或面積未達前項標準者，得與毗鄰之里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。但同轄區毗鄰之里均已分別成立里守望相助隊或春安守望相助隊者，由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召開協調會議後，仍無法合組聯防守望相助隊者，得報請民政局核准單獨成立里守望相助隊。

原已成立里守望相助隊，因故解散需重新成立，經民政局核准者，得不受第一項里人口數及面積之限制。

第四條 里守望相助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夜間巡邏任務事項。
- 二、注意可疑人、事物，預防犯罪事項。
- 三、提供犯罪情資，協助警察維護治安，建立社區安全體系事項。

四、協助災害之搶救、預防並減低傷害之發生事項。

五、其他守望相助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執行夜間巡邏任務每日不得少於五小時，巡守時段由民政局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市未滿七十歲，品德端正、素行良好、熱心公益、體格強健之成年市民，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，並以擔任一里隊隊員為限：

一、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。

三、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。

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：

一、曾任警察、消防工作。

二、曾任義警、義消、義交、民防職務。

三、退除役官兵。

四、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。

第六條 里應設守望相助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)，負責有關守望相助工作之策劃、推行、輔導、聯繫、協調及宣導事項。

推行委員會由里長擔任主任委員；里長有二人以上者，由里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，委員六人至十四人，另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推行委員會事務，均由里長就地方熱心人士遴聘之；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主任委員應隨本職進退。

第七條 里守望相助隊每隊置隊員三十五人至九十人。但聯防守望相助隊最高以一百人為限。隊置隊長一人、副隊長一人至二人；下設若干小隊，小隊置小隊長一人，每一小隊置隊員四人至六人。

前項隊長、副隊長、小隊長由隊員推選之，並經推行委員會通過。

第八條 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，里長應於十日內將隊員編組名冊、設置崗亭或隊部處所、推行委員會名冊、會議紀錄、勤務輪值表、巡邏路線圖、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其他設備清冊等送區公所初審。

區公所應會同警察分局會勘合格後，報民政局、警察局書面審核通過，始由民政局核准成立。但人員有異動情形者，區公所應函報警察分局查核其素行。

里守望相助隊應依民政局核准成立時之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

執行任務，有異動情形者，應報區公所核定，並由區公所轉民政局備查。

里守望相助隊經推行委員會決議連續停止執行勤務，應辦理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未達八日者，應報區公所備查。
- 二、達八日以上者，應報區公所初審後，轉民政局核定。恢復執行勤務時，亦同。

第九條 警察局應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，負責規劃、執行與督導守望相助業務；其組織由警察局另定之。

區公所應成立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，負責訂定執行計畫，管制執行進度及檢討執行成效；其組織由區公所另定之。

第十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應停止其職務：

- 一、不聽指揮，影響執行勤務。
 - 二、脅迫或侮辱他人言行。
 -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不參加訓練、演習、服勤達二次以上。
 - 四、假借職務名義，意圖勒索、詐欺、侵占、恐嚇、影響聲譽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五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處有案。
 - 六、有酗酒、賭博、出入風化場所之行為。
 - 七、其他有損守望相助隊形象之行為。
- 前項停止職務期間為三個月。

第十一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應解除隊員資格：

- 一、有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。
- 三、行為粗暴而導致不良事件發生，影響本府或里守望相助隊名譽。
- 四、誹謗主任委員或隊長影響里守望相助隊形象或運作，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。
- 五、因重大傷病不堪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。
- 六、停止職務經復職後六個月內仍有停止職務情形。
- 七、其他不適任守望相助工作，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。

第十二條 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區公所提報民政局予以解散：

- 一、自願解散：經推行委員會決議解散並報區公所轉民政局核准。
- 二、命令解散：
 - (一) 從事非法行為經檢調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二) 執行績效不佳或隊員行為不檢，經區公所提報民政局糾正三次仍未改善。

(三) 停止執行勤務達一年以上，且未向區公所提報恢復執行勤務。

第十三條 警察局應統一規劃，定期對里守望相助隊員實施訓練及講習；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警察分局辦理里守望相助隊員之訓練，受訓期滿發給結業證書。
- 二、警察局及分局每年應會同區公所舉辦守望相助工作講習及觀摩會。

第十四條 里守望相助隊之督導及慰問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區公所應組成督導小組，按責任分區定期派員督導。
- 二、警察局及各分局應每月派員督導所屬運用民力協勤情形，並得適時派員至里守望相助隊督導。
- 三、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。
- 四、民政局及區公所每年得辦理里守望相助隊慰問。

第十五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之保險費、裝備費、巡邏工作費等相關經費，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六條 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當月巡邏工作費：

- 一、經管轄警察單位會哨，累計達三次以上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巡邏。
- 二、經民政局、警察局或區公所派員查獲，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巡邏任務累計達三次以上。

前項經停止發給巡邏工作費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里守望相助隊，停發各項經費。

第十七條 區公所每年應辦理績優里守望相助隊及隊員表揚，其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